

# 仙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仙政务数据发〔2020〕14号

---

## 仙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满足不同规模，不同专业，不同难易程度项目招标需要，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推动我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对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

本中评标办法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内容如下：

1. 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电子化第五版）增加了八个评标办法。

2. 调整的具体内容：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和（办法二）中的第 2.2.1 项“其他评分因素 12 分”，调整为“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办法三）、（办法四）和（办法六）中的第 2.2.1 项“其他评分因素 8 分”，调整为“其他评分因素 12 分”；（办法五）中的第 2.2.1 项“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调整为“其他评分因素 13 分”。（办法三）中的第 2.2.1 项“项目管理机构 6 分”，调整为“项目管理机构 5 分”；（办法六）中的第 2.2.1 项“项目管理机构 7 分”，调整为“项目管理机构 6 分”；在第 2.2.4（4）目“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下均增加评审因素“疫情信誉 3 分”，其评审标准为“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2 分；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1 分”；在第 2.2.4（4）目“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下均增加评审因素“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3 分”，其评审标准为“诚信等级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备注：在诚信档案建立和信用等级形成前，所有投标人都按 B 级标准记分”。

3. 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中疫情信誉加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调整后的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从 10 月 28 日起执行，10 月 28 日前，已经按原示范文本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按原示范文本完成招标工作。

5. 调整后的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见附件。

附件：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



附件：

## 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一）（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 (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 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 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 作为评标基准价。 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范围为 1-3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60 分	$F = 6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F = 6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2$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其中: $F \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低于 (不含)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u>H%</u> 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每发现一项, 扣 5 分, 该项计分公式为: $K = k_1 + k_2 + \dots + k_n$ 其中: 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 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 = F - K$ 其中: $M \geq 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1 分	描述准确、清晰	1 分
				描述基本准确	0.9-0.8 分
				描述不准确	0 分
		施工部署	3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8 分
				合理、可行	2.7-2.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3-2.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8 分
				合理、可行、	2.7-2.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3-2.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2-1.9 分
				内容完备，可行	1.8-1.6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5-1.4 分
				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6 分
				合理、可行	4.5-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3.9-3.5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 分	现场布置合理	2-1.9 分
				现场布置可行	1.8-1.6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5-1.4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4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4-3.7 分
内容完备，可行	3.6-3.2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3.1-2.8 分				
不可行	0 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职称	1 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1 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0.8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0.6 分 其他0 分
			学历	1 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1 分 专科0.8 分 其他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 1 分

		技术负责人 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 0.8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0.6分 其他 0分
			学历	1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 1分 专科 0.8分 其他 0分
			从事 专业 工作 年限	1分	8年及以上 1分 4年-7年 0.8分 4年-2年 0.6分 不足2年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1.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1分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 2分 近5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认证体系	3分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近3年工程奖项、 项目经理工程奖项 及表彰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 招标)	3分	1. 投标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5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2.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5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3. 项目经理近3年获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2分，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1分。（获得不同级别表彰的，	

				按级别高的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近 3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适用于建筑装饰或幕墙专业招标)	3 分	1. 投标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公共建筑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近 3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省优质(良、秀)建筑装饰工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如装饰楚天杯),每项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2.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同类别工程(即公共建筑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近 3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省优质(良、秀)建筑装饰工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如装饰楚天杯),每项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3 分	诚信等级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 分; C 级,得 1 分。备注:在诚信档案建立和信用等级形成前,所有投标人都按 B 级标准记分。
		疫情信誉	3 分	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1 分。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时,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 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二）（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 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 作为评标基准价。 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范围为 1-3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60 分	$F = 6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F = 6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2$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其中: $F \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低于 (不含)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u>H%</u> 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每发现一项, 扣 5 分, 该项计分公式为: $K = k_1 + k_2 + \dots + k_n$ 其中: 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分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 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 = F - K$ 其中: $M \geq 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 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 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1分	描述准确、清晰	1分		
				描述基本准确	0.9-0.8分		
				描述不准确	0分		
		施工部署	3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8分		
				合理、可行	2.7-2.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3-2.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施工进度计划	3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8分		
				合理、可行、	2.7-2.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3-2.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2-1.9分		
				内容完备，可行	1.8-1.6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5-1.4分		
				不可行	0分		
		主要施工方案	5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6分		
				合理、可行	4.5-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3.9-3.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分	现场布置合理	2-1.9分		
				现场布置可行	1.8-1.6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5-1.4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4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4-3.7分		
内容完备，可行	3.6-3.2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3.1-2.8分						
不可行	0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学历	1分	专科及以上	1分	
					中专	0.8分	
					其他	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	1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学历	1分	专科及以上 1分 中专 0.8分 其他 0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分	8年及以上 1分 4年-7年 0.8分 4年-2年 0.6分 不足2年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1.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1分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 2分 近5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认证体系	3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近3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	3分	1. 投标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5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2.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5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3. 项目经理近 3 年获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 1 分。（获得不同级别表彰的，按级别高的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近 3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适用于建筑装饰或幕墙专业招标）	3 分	1. 投标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公共建筑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近 3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省优质（良、秀）建筑装饰工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如装饰楚天杯），每项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2.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同类别工程（即公共建筑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近 3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省优质（良、秀）建筑装饰工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如装饰楚天杯），每项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3 分	诚信等级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备注：在诚信档案建立和信用等级形成前，所有投标人都按 B 级标准记分。
		疫情信誉	3 分	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1 分。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三）（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2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 作为评标基准价。 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范围为 1-3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70 分	$F=7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quad (\text{评标价}>\text{基准价时})$ $F=7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quad (\text{评标价}\leq\text{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低于 (不含)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u>H%</u> 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每发现一项, 扣 5 分, 该项计分公式为: $K=k_1+k_2+\dots+k_n$ 其中: 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分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 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F-K$ 其中: $M\geq 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 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 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1 分	
			描述准确、清晰	1 分
			描述基本准确	0.9-0.8 分
描述不准确	0 分			

		施工部署	1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分			
				合理、可行	0.9-0.8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施工进度计划	2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1.9分			
				合理、可行、	1.8-1.6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5-1.4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2-1.9分			
				内容完备，可行	1.8-1.6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5-1.4分			
				不可行	0分			
		主要施工方案	5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6分			
				合理、可行	4.5-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3.9-3.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分	现场布置合理	2-1.9分			
				现场布置可行	1.8-1.6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5-1.4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3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8分			
内容完备，可行	2.7-2.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3-2.1分							
不可行	0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1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0.8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0.6分 其他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 1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1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0.8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0.6分 其他0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分	8年及以上	1分
							4年-7年	0.8分
							4年-2年	0.6分
不足2年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1分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需要 1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需要 0.8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1分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 2分 近5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认证体系	3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3分	诚信等级 A 级, 得 3 分; B 级, 得 2 分; C 级, 得 1 分。备注: 在诚信档案建立和信用等级形成前, 所有投标人都按 B 级标准记分。
		疫情信誉	3分	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 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 1分。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时,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 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四）（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2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 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 作为评标基准价。 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范围为 1-3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70 分	$F = 7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 \quad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时})$ $F = 7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2 \quad (\text{评标价} \leq \text{基准价时})$ 其中: $F \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低于 (不含)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u>    H%    </u> 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每发现一项, 扣 5 分, 该项计分公式为: $K = k_1 + k_2 + \dots + k_n$ 其中: 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分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 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 = F - K \quad \text{其中: } M \geq 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1 分	描述准确、清晰	1 分
				描述基本准确	0.9-0.8 分
				描述不准确	0 分
		施工部署	1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 分
				合理、可行	0.9-0.8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1.9 分
				合理、可行、	1.8-1.6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5-1.4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2-1.9 分
				内容完备，可行	1.8-1.6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5-1.4 分
				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6 分
				合理、可行	4.5-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3.9-3.5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 分	现场布置合理	2-1.9 分
				现场布置可行	1.8-1.6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5-1.4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3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8 分
				内容完备，可行	2.7-2.4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3-2.1 分				
不可行	0 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职称	1 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 分 其他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 1 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职称	1 分
		从事	1 分	8 年及以上 1 分	

		专业 工作 年限		4年-7年 4年-2年 不足2年	0.8分 0.6分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1分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需要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需要 人员配备不合理	1分 0.8分 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	1分 2分 3分
		认证体系	3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3分	诚信等级 A 级, 得 3 分; B 级, 得 2 分; C 级, 得 1 分。备注: 在诚信档案建立和信用等级形成前, 所有投标人都按 B 级标准记分。	
		疫情信誉	3分	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 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 1分。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时,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 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五）（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2.1.4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只作定性评审，即只作“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审，七项内容中有不少于四项合格即视为施工组织设计“合格”。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报价： 8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3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 (\text{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 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85分	$F = 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F = 85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2$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其中: $F \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低于 (不含)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 (暂列金额 + 税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税金)) <u>    </u> H% 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每发现一项, 扣 5 分, 该项计分公式为: $K = k_1 + k_2 + \dots + k_n$ 其中: 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数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 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 = F - K$ 其中: $M \geq 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 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 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 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类似 项目 业绩	1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 1分
		技术负责人 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从事 专业 工作 年限	1分	8 年及以上 1分 4 年-7 年 0.8分 4 年-2 年 0.6分 不足 2 年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1分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需要 1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需要 0.8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近 5 年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1分 近 5 年有 2 个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3分	<p>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p>
		近3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	2分	<p>1. 投标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 下同), 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2分;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5分; 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p>2.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 下同), 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2分;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2分; 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5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p>3. 项目经理近3年获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2分, 获得地市级(或省直管市)优秀项目经理表彰的每项得1分。(获得不同级别表彰的, 按级别高的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近3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适用于建筑装饰或幕墙专业招标)	2分	<p>1. 投标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公共建筑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 近3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 每项得2分; 获得省级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省优质(良、秀)建筑装饰工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如装饰楚天杯), 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p>2.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同类别工程(即公共建筑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 近3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 每项得2分; 获得省级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省优质(良、秀)建筑装饰工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如装饰楚天杯), 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3分	诚信等级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备注：在诚信档案建立和信用等级形成前，所有投标人都按 B 级标准记分。
		疫情信誉	3分	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1 分。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六）（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2.1.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只作定性评审，即只作“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审，七项内容中有不少于四项合格即视为施工组织设计“合格”。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投标报价： 8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2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 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85分	$F=85-(\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85-(\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u>    H%    </u> 的,视为不平衡报价,每发现一项,扣5分,该项计分公式为: $K=k_1+k_2+\dots+k_n$ 其中:K为扣分合计; k为单次扣分分值; n为扣分次数; H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F-K$ 其中: $M\geq 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9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9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 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类似 项目 业绩	1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 1分
		技术负责人 资格与业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分 其他 0分
			从事 专业 工作 年限	1分	8年及以上 1分
					4年-7年 0.8分
		4年-2年 0.6分			
不足2年 0分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1.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1分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4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3分	诚信等级 A 级, 得 3 分; B 级, 得 2 分; C 级, 得 1 分。备注: 在诚信档案建立和信用等级形成前, 所有投标人都按 B 级标准记分。
		疫情信誉	3分	投标人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 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新冠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 1分。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时,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 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七）（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2.1.4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只作定性评审，即只作“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审，七项内容中有不少于四项合格即视为施工组织设计“合格”。	
3.2.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p>（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 (\text{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p> <p>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F=10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
		不平衡报价扣分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u>H%</u> 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每发现一项, 扣 5 分, 该项计分公式为: $K=k_1+k_2+\dots+k_n$ 其中: K 为扣分合计; k 为单次扣分分值; n 为扣分次数; H 为不平衡报价系数。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 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F-K$ 其中: $M\geq 0$ 。	

- 备注: 1. 采用资格后审时,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 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前附表（办法八）（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2.1.4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只作定性评审，即只作“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审，七项内容中有不少于四项合格即视为施工组织设计“合格”。	
3.2.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p>（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 分)	投标报价：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 (\text{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p> <p>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p>

2.2.2 (3)	期望合理价的确定	期望合理价=[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1-D%) D: 为期望合理价系数, 范围宜为6-8的整数,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机构的建议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D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3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条款号</b>		<b>评审标准</b>	
2.2.4 (1)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期望合理价, 且同时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则其评标价视为无效评标价, 其余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的排序	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备注: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